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承德县人民法院（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_____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部门职能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审判我县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3)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6)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9)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 完成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我院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承德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二) 人员情况

2023 年我院编制人数 99 人，年末实有人数 95 人。其中，员额法官及行政辅助人员 74 人；工勤人员 11 人；法警 10 人。离退休（社保开支）50 人，劳务派遣人员 44 人，聘任制书记员 36 人，遗属 14 人。我院内设九个职能部门：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七个基层法庭：城关人民法庭、上谷人民法庭、三沟人民法庭、三家人民法庭、头沟人民法庭、安匠人民法庭、高寺台人民法庭。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我院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 3281.56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663.2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总额 114.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9.0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3 万元，比年初

预算减少 1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和批次增加；另外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存在支出上年度的费用单据。

我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单位成立了预算项目管理小组，制订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公务运转经费、陪审员经费、案件调解经费、涉法涉诉救助金（含企业破产保障资金）、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管理使用项目资金，达到了保障法院正常运转、节约效能的目的。做到了应发尽发，应补尽补，资金使用率高，案件审判和业务质量、社会效率都大幅提升。

本部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本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用来反映和评价本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本部门对上年结转的资金在“精打细算、尽量节约”的

原则下，加快支出进度，经过认真梳理实有资金账户中的结转结余资金，自查发现我院目前已无留存的结转结余资金。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总额 114.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9.0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3 万元；主要是接待人次和批次增加。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保证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我单位于 2023 年重新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优化绩效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与执行，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增强预算约束力；按照相关支出标准编制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编实编细，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把财经纪律、支出标准的刚性约束力作为高压线，严把支出关口，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加强对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的制度培训，使他们充分认识厉行节约制度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贯彻落实制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各项财经纪律深入人心，形成了学习、宣传、贯彻制度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加大问责力度。对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对本单位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我院严格落实《预算法》及《承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承德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本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继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公正廉洁司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高度重视，工作小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方案，对照方案对投入、过程、支出、效果绩效情况一一计算分数，撰写评价报告，积极查找问题，对照问题进行整改。最终圆满完成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力保障了单位全年审判工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彰显了公平正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我院 2023 年度投入绩效情况分数为 9.9 分，具体得分构成如下：

1. 目标设定（4 分）

（1）职责明确：1 分。本部门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2) 活动合规性：1分。本部门活动的设定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3) 活动合理性：1分。本部门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4) 目标覆盖率：1分。本部门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 845.67 万元，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845.67 万元，比例为 100%，达到目标值。

(5) 目标管理创新：0分。本部门编报的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一致，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有待提升。

2. 预算配置 (5.9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本部门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 95 人，人员编制 9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5.96%，达到目标值。

(2) “三公经费”变动率：0分。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90 万元，2022 年度 89 万元，“三公经费”增加 113.48%，未达到目标值。

(3) 重点支出安排率：2.9分。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支出 1369.62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447.56 万元。

(二) 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我院 2023 年度过程绩效情况分数为 49 分，具体得分构

成如下：

1. 预算执行（21分）

（1）预算完成率：1分。本部门2023年度预算完成数3243.73万元，预算数3699.20万元，完成率为87.69%。

（2）预算调整率：3分。本部门2023年度预算调整数为3699.20万元，预算数为3281.56万元，调整率为112.73%，达到目标值。

（3）支付进度率：2分。2023年全年预算安排+年初结转结余共计3699.20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1277.6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243.73万元，半年支付进度率为34.54%，全年支付进度率为87.69%，结果>85%，得2分。

（4）结转结余率：3分。本部门2023年无年末结转结余数。

（5）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本部门2023年无年末结转结余数。

（6）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本部门2023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18.7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26.36万元，控制率为98.56%，达到目标值≤100%。

（7）“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本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14.29万元，预算安排数为190万元，控制率为60.15%，达到目标值≤100%。

（8）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本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0个，政府采购预算项目0个，执行率为100%。

2. 预算管理（18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本部门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本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了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情况不存在挤占情况；不存在挪用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本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4)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本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3. 资产管理（8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本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且得到有效执行，反映和考核了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资产管理完全性：3分。本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帐实相符、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本部门截止2023年底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相等，利用率为100%，超过目标值80%。

4.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监控率：2分。本部门2023年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6个，实际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个，监控率100%，超过目标值90%。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度产出绩效情况分数为15分，具体得分构成如下：

1. 职责履行（15分）

(1)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本部门2023年实际完成项目6个，计划完成项目6个，完成率100%，达到目标值100%。

(2)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已完成项目6个，质量达标项目6个，达标率100%，达到目标值100%。

(3)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本部门2023年度上级下达工作0项，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0项，达到目标值。

(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3分。本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资金量1369.62万元，自评项目资金量1369.62

万元，占比率 100%，达到目标值。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我院 2023 年度效果绩效情况分数为 14.5 分，具体得分构成如下：

1. 监督发现问题（2分）

违规率：2分。本部门 2023 年预算支出资金总额 3243.73 万元，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为 0，违规率为 0，达到目标值 0。

2. 工作成效（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分。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

2. 评价结果应用（2分）

应用率：2分。本部门 2023 年实施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 6 个，应用率 100%，达到目标值 100%。

3. 结果应用创新（0.5分）

结果应用创新：0.5分。本部门将绩效结果按要求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未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有待加强。

4. 社会效益（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

面的满意程度为优秀，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综合以上项目，我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8.4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性不足，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及绩效结果应用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另外预算调整不够完善，整体支付进度较慢。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根据绩效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我院提出整改措施，日后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创新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向县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另外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尽快支付资金，减少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